

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相关设备采购 5 包空调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台采招标采购-2024-4



甲方：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濮阳市濮教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相关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陆佰壹拾万伍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6105500.00元。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如合同执行期间有增补设备双方再另行协商。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6年，保修期6年。

2.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货到后安装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70 % 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乙方 20 日历天内进行货物的采购及交付。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货到后即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及时进行运行效果验收。

3.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4.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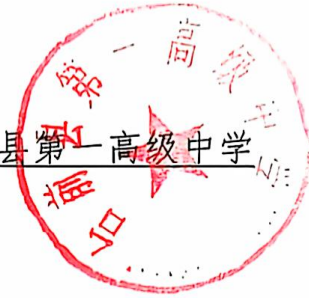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督机构备案贰份。

甲方:(盖章)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李强

电话:

乙方:(盖章)濮阳市濮教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黄河路支行

银行帐号: 252092807807

时 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

时 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